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9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6156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 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770000	7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建设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4.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采购预算：770000.00 元，最高限价：77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各项单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免费
10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13	本项目核心产品：表面裂纹视觉检测装置、金相分析与 AI 识别装置、热处理模拟装置、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锂电池回收酸浸液固分离式数字孪生装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20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22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7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10995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廉洁责任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 委员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

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二) 详细评审

商务标（明标）： <u>70 分</u> 技术标（暗标）： <u>30 分</u>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
	技术参数及 响应 (3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共计 8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 2 分，共计 16 分；其余技术参数为一般指标，共计 72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 0.25 分，共计 18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人自有业绩或产品生产厂家原厂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略有缺失，基本合理，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系统设计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设计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功能架构设计、详细功能设计及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稍有缺陷和漏洞，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系统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稍有缺陷和漏洞，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包退包换承诺、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时的响应时间和具体的处理措施、故障解决措施、维修维护方案、定期巡检计划、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管理体系、人员实操、运输、交付等）进行综合打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很好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6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不能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十二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1	表面裂纹视觉检测装置	功能描述: 表面裂纹视觉检测系统用于对样品表面裂纹、细微缺陷、断续裂纹、网状裂纹等外观缺陷进行自动化图像采集、识别分析和结果判定,模拟企业在材料生产、热处理、成型加工及质量检测环节中的机器视觉检测流程。系统由工业相机、工业镜头、光源、多角度检测机构、图像采集模块和视觉识别软件组成,可实现样品多角度成像、裂纹增强显示、缺陷自动识别、缺陷分类、尺寸测量和检测结果输出。 系统通过光源对样品表面进行不同角度、不同亮度、不同光色的照明,增强裂纹边缘、纹理差异和表面缺陷特征。多角度检测机构可带动样品进行 0 - 360° 旋转,实现不同方位的自动采图,解决单一视角下裂纹被遮挡、反光干扰或对比度不足的问题,提高检测稳定性和识别准确率。 视觉检测软件可对采集图像进行预处理、特征提取、裂纹识别、缺陷分类和结果判定,能够识别线性裂纹、网状裂纹、断续裂纹等典型缺陷类型,并输出缺陷位置、缺陷长度、缺陷宽度、缺陷类别、合格/不合格判定结果。系统支持与控制联动,可根据检测流程自动完成相机触发、平台旋转、光源同步和检测结果反馈。 该系统可用于开展表面质量检测、机器视觉调试、光源角度优化、缺陷识别算法应用、检测结果判定和质量追溯等实训任务,帮助学生掌握工业视觉检测的基本原理、设备组成、检测流程、参数调节方法和质量控制要求。 技术参数如下: 设备整体尺寸:不小于 600 mm × 600 mm × 600 mm;采用台式一体化结构设计,由视觉检测机构、工业相机+工业镜头组件、光源系统、多角度旋转平台、样件夹具、电控系统组成。设备内部形成相对封闭的检测环境,可有效降低外部环境对设备运行的影响,满足裂纹、划伤、缺口、网状纹等表面缺陷的多角度视觉检测需求。	1	80000

		1. 工业相机：分辨率：≥ 500 万像素；像元尺寸：$\geq 3.45 \mu\text{m}$；帧率：$\geq 20 \text{ fps}$；传感器类型：CCD；信噪比：$\geq 40 \text{ dB}$；动态范围：$\geq 70 \text{ dB}$；接口：USB3.0；触发方式：硬触发（支持 PLC）； 2. 工业镜头：焦距：12mm / 16mm / 25mm（根据视场适配）；分辨率匹配：≥ 500 万像素；畸变：$\leq 0.1\%$；光圈：F1.4-F16 可调； 3. 光源系统：类型：[1]环形光（主光源） [2]条形光（增强裂纹）[3]同轴光（去除反光）；光色：白光 / 蓝光（提升裂纹对比）；亮度调节：0-255 级可调；触发方式：同步闪光；支持多角度补光（模拟手电筒）；（支持斜光照射（裂纹增强））； 4. 多角度检测机构： 旋转平台：旋转精度$\leq 0.1^\circ$，负载$\geq 5\text{kg}$，角度范围 0-360°；控制方式：步进/伺服电机；支持多角度自动采集； 5. 视觉检测系统能力指标：最小可检测缺陷（裂纹等）宽度：$\geq 0.02 \text{ mm}$；最小缺陷（裂纹等）长度识别：$\geq 0.1 \text{ mm}$；识别准确率：$\geq 95\%$；误判率：$\leq 3\%$；支持分类： 线性裂纹，网状裂纹，断续裂纹等； 6. 安装调试与故障排查功能： 支持学生开展视觉检测系统的安装、接线、调试、标定和联调实训，内容包括工业相机安装、工业镜头安装、光源安装、样件夹具安装、多角度旋转平台安装、电控线路连接、触发信号连接、数据线连接、视觉软件参数配置、图像采集测试和检测流程联调。 系统支持预留典型安装调试故障，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相机未识别、相机无法采图、光源不亮、同步触发失败、旋转平台不动作、平台角度定位异常、检测区域设置错误、通信异常、检测结果无法反馈等。 学生端需根据设备状态、图像质量、通信状态、报警提示和检测结果，完成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参数修正和联调验证。系统可记录学生安装调试步骤、故障排查过程、处理用时、修正结果和最终检测效果，并形成实训考核记录。		
2	金相分析与 AI 识别装置	功能描述：金相分析与 AI 识别系统用于对材料显微组织、裂纹缺陷、晶粒尺寸及组织分布特征进行智能化识别、测量、统计和分析，模拟企业材料检测、	1	130000

		热处理质量评价、失效分析和工艺优化中的金相检测流程。系统可对金相显微图像进行采集、预处理、特征提取、缺陷识别、组织分类、尺寸测量和数据统计，帮助学生理解材料组织形貌与热处理工艺、力学性能、产品质量之间的关系。 系统支持对裂纹等典型缺陷进行自动识别和定量分析，可识别缺陷位置、缺陷长度、宽度、间距及裂纹密度，并形成检测结果和质量判定依据。通过AI图像识别算法，系统可对马氏体、贝氏体、铁素体、珠光体等典型金相组织进行自动分类和标注，支持组织面积占比、晶粒尺寸、组织分布均匀性等指标分析，实现由人工经验判断向智能化、标准化、数据化分析转变。 系统可自动生成金相分析统计报表，内容包括样品编号、图像信息、缺陷识别结果、组织类型、面积占比、晶粒尺寸、测量数据、统计图表和分析结论等。教师可利用系统开展金相识别教学、热处理组织对比、缺陷判定训练、AI识别算法演示和实训考核；学生可完成样品观察、图像分析、组织识别、缺陷测量、结果判读和报告生成等实训任务。 技术参数如下： 1. 金相分析能力指标：缺陷（裂纹等）识别精度：$\geq 95\%$；缺陷（裂纹等）测量误差：$\leq \pm 5\%$；支持参数：缺陷（裂纹等长度、宽度、间距，裂纹密度）；组织识别：马氏体、贝氏体、铁素体、珠光体； 2. 组织量化分析指标：面积占比误差：$\leq \pm 3\%$；晶粒尺寸测量精度：$\leq \pm 2 \mu m$；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3	金相试样磨抛机	功能描述：金相试样磨抛机用于完成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粉末冶金样品及热处理试样的磨削、精磨和抛光制样操作，是金相组织观察与AI识别分析前的重要前处理设备。设备可对试样表面进行逐级磨平、去划痕、镜面抛光处理，使样品表面达到金相显微观察、裂纹识别、组织分析和晶粒尺寸测量所需的制样质量要求。 设备采用双盘独立控制结构，可同时开展不同工序或不同样品的磨抛操作，支持粗磨、精磨、抛光等多工序连续训练。学生可根据试样材质、检测要求和制样标准，选择不同粒度砂纸、抛光布、抛光液和转	2	5000

		速参数，完成从试样初磨到最终抛光的完整制样流程。 通过该设备可开展金相试样制备、磨抛工艺参数调节、表面质量控制、制样缺陷分析和标准化实验操作训练。学生能够掌握磨抛压力、转速、时间、磨料粒度、抛光介质等因素对样品表面质量的影响，理解金相制样质量对后续显微组织识别、裂纹检测和 AI 图像分析结果的影响。 设备支持自动定时功能，可按照设定时间完成磨抛过程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差异，提高制样效率和一致性，适用于材料检测、热处理实验、金相分析、质量评价及智能识别系统配套实训。 技术参数如下：控制类型：双盘独立控制；转速：可调（0-1500 转/分钟）；定时功能：自动定时；磨样种类：同时满足粗磨、精磨、抛光等多工序需求，有效提升制样效率与一致性。		
4	热处理模拟装置	功能描述：热处理模拟系统用于模拟金属材料在热处理过程中的加热、保温、冷却和淬火等关键环节，主要服务于材料热处理工艺认知、温度曲线控制、冷却速率分析、组织转变规律理解和实训考核教学。系统由模拟马弗炉、淬火槽、温度采集模块和温度映射系统组成，通过低温安全运行方式模拟高温热处理工况，实现“低温实训、高温映射、过程可视、数据可控”的教学效果。 系统中的模拟马弗炉实际运行温度控制在 0 - 60℃ 安全范围内，通过温度映射系统将实际温度线性映射为 0 - 950℃ 的热处理工艺温度。学生可在系统中设置目标温度、升温速率、保温时间和冷却条件，观察温度曲线变化过程，理解加热速度、保温制度、冷却速度对材料组织转变和最终性能的影响。系统可模拟退火、正火、淬火等典型热处理工艺过程，并可结合 CCT 曲线进行教学展示。 淬火槽用于模拟材料出炉后的快速冷却过程，采用水冷模拟方式展示淬火冷却行为。系统可实时采集淬火槽温度变化，计算并显示冷却速率，使学生掌握不同冷却条件下温度下降趋势及其对马氏体、贝氏体、铁素体、珠光体等组织形成的影响。 温度映射系统可将模拟马弗炉和淬火槽的实际	1	80000

		温度、映射温度、升温曲线、冷却曲线、冷却速率等数据进行实时显示和记录，为热处理工艺分析、实验报告生成和后续金相分析提供数据依据。系统整体不涉及真实高温、高危作业，既保证教学安全，又保留热处理工艺控制、参数调节和数据分析的核心训练内容。 技术参数如下： 1. 模拟马弗炉：设备形式：教学型低温模拟马弗炉；参考外形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炉膛参考尺寸：$\geq 30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250\text{mm}$；安装方式：台式/落地式安装，可根据实训台布局调整；主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外壳，内胆采用耐温防腐材料；观察结构：配置局部透明可视化炉门，用于观察模拟加热状态；安全形式：低温安全模拟，不产生真实高温危险；交互方式：HMI 触控屏；接口：RJ45 网络接口；实际模拟温度：0-60℃；映射温度：0-950℃；控制精度：$\pm 0.5^\circ\text{C}$；功率：0.5kW；电压：220V；升温速率：可编程（模拟 CCT 曲线）；温度采集：[1]热电偶类，[2]测点数量：≥ 1 点； 2. 模拟淬火槽：设备形式：教学型水冷模拟淬火槽；参考外形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槽体参考尺寸：$\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有效容积：约 15 - 20 L；槽体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安装方式：独立落地式；观察结构：配置透液位刻度，便于液位变化；辅助结构：配置排液口、温度传感器；接口：传感器数据接口；温度范围：0-60℃；控制精度：$\pm 0.5^\circ\text{C}$；冷却方式：水冷模拟； 3. 温度映射系统：设备形式：软件分析模块+数据采集模块；映射方式：线性映射，0 - 60℃对应 0 - 950℃；输入信号：支持热电偶信号或温度变送器信号；数据记录：支持实验数据存储、历史数据查询和数据导出；显示内容：实际温度、映射温度、目标温度、升温曲线、冷却曲线、冷却速率、保温时间；曲线功能：支持实时曲线、历史曲线、CCT 曲线模拟、升温速率曲线、冷却速率曲线；曲线刷新频率：≥ 1 Hz；报警功能：支持温度超限、传感器异常、数据采集中断等报警提示；		
--	--	---	--	--

5	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锂电池回收酸浸液固分离式数字孪生装置	5.1 酸浸液固分离控制装置	系统控制用于实现实训装置各功能单元的集中控制、状态监测、数据采集、逻辑联锁和运行保护，是整套实训设备的核心控制单元。系统以国产 PLC 为控制核心，连接各类泵、阀门、搅拌器、加料机构、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器及操作按钮，实现对设备运行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过程数据采集。 系统可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对原料加料、液体输送、阀门切换、搅拌启停、温度采集、液位检测、压力监测、报警联锁等环节进行统一管理。学生可通过 PLC 控制箱、触摸屏或上位机完成设备启停、参数设定、手自动切换、运行监控，直观理解工业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系统支持 Modbus TCP 工业通讯协议，可与触摸屏、上位机监控系统、数字孪生系统及其他智能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实现现场设备状态与虚拟仿真界面的同步显示。通过 PLC 控制逻辑，可实现正常运行、流程演示、故障模拟、安全联锁、报警提示和实训考核等功能，为学生开展自动化控制、工业通讯和虚实联动实训提供支撑。 技术参数如下：1.控制系统（PLC）箱：主流 PLC；I/O 点数：≥32 点；通讯协议：Modbus TCP。	1	470000
		5.2 酸浸液固分离原料储存与加料装置	用于完成电池黑粉等原料的暂存、定量投加与密闭输送，模拟企业黑粉湿法回收生产中的原料预处理与加料环节。系统通过原料仓、电动开关阀、称重控制及加料机构，实现原料按设定批次、投加量和频率自动加入反应系统。加料过程具备密封防护、状态监测和联锁控制功能，可用于开展原料识别、定量加料、批次投料、投料异常处理及安全操作训练。 技术参数如下： 1.原料仓：规格：小型密闭式原料储仓；参考尺寸：约 300 mm × 200 mm × 300 mm；有效容积：约 10 - 30L；材质：冷轧钢板喷塑结构，内衬防腐层；配置：密封盖、下料口、电动开关阀；功能：用于黑粉原料暂存和受控下料。 2.电动开关阀：规格：DN15 - DN25 电动控制阀；参考尺寸：约 150 mm × 100 mm × 120 mm；材质：耐腐蚀阀体，密封件耐酸碱；控制方式：PLC 控制，支持开到位、关到位状态反馈；功能：实现原料下料通断控制和联锁保护。 3.加料机构：规格：密闭加料机构；参考尺寸：依据现场定制；投加范围：0 - 1 kg/次；加料频率：可调；材质：耐酸不锈钢结构；防护：密封；配置：称重传感器、变频/调速电机、密封软连接、防尘罩；功能：实现黑粉原料的定量、间歇、密闭投加。		

		用于模拟锂电池黑粉湿法回收中的酸浸反应过程，完成黑粉与酸液、还原剂等药剂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搅拌条件下的浸出反应。系统可实现加压釜搅拌、药剂定量加入、反应参数调节、反应过程监测和异常工况报警等功能，帮助学生掌握酸浸反应原理、主要控制参数、药剂配比关系及反应过程对金属浸出率的影响。可开展酸浸启停、加药控制、搅拌调节、温压控制、异常处置等实训任务。 技术参数如下： 1.加压釜：规格：小型教学型加压酸浸反应釜；参考尺寸：釜体约 $\phi 800\text{ mm} \times 1000\text{ mm}$，整体含支架约 $1200\text{ mm} \times 1000\text{ mm} \times 1400\text{ mm}$；有效容积：50 - 100 L；设计压力：0 - 0.2 MPa；材质：不锈钢；搅拌方式：变频搅拌，搅拌转速可调；配置：加料口、加药口、排液口、排气口、压力表、安全阀、温度传感器与液位传感器接口；功能：用于完成黑粉酸浸反应、搅拌混合和反应状态监测。 2. 变频搅拌装置：规格：配电动搅拌器；参考尺寸：定制；电机功率：0.37 - 0.75 kW；转速范围：0 - 300 r/min，可调；材质：搅拌轴及桨叶采用 316L 不锈钢；功能：实现酸浸反应过程中的均匀混合和反应强化。 3. 加药单元：规格：小型计量加药装置；参考尺寸：定制；加药流量：0 - 100 mL/min；精度：± 2%；配置：计量泵、耐酸软管、药剂桶、在线流量计、止回阀、控制阀；药剂桶容量：约 10 - 30 L；控制方式：PLC 控制，支持手动/自动加药；功能：用于酸液、还原剂或辅助药剂的定量加入。 4. 药剂储液桶：规格：耐酸碱储液桶；参考尺寸：定制；有效容量：20 - 30 L；材质：PP 耐酸材质；配置：桶盖、液位刻度、吸液管、排空口；功能：用于酸液、还原剂、清洗液等试剂暂存。	
	5.3 酸浸液固分离装置		
	5.4 酸浸液固分离与输送装置	用于完成酸浸反应后浆液的输送、暂存和固液分离，模拟企业湿法回收工艺中“反应液输送—中间储存—压滤分离”的生产流程。系统通过耐酸泵、高位槽、液位监测和压滤设备，实现浸出液与固体残渣的分离处理。学生可通过该系统学习浆液输送控制、液位调节、过滤压力控制、滤液收集、滤渣处理及堵塞、泄漏、压力异常等典型故障处置方法。 技术参数如下： 1.输送单元：设备形式：磁力泵/隔膜泵输送单元，具体以现场条件定；参考尺寸：单台泵体不小于 $200\text{ mm} \times 200\text{ mm} \times 200\text{ mm}$；流量范围：0 - 10 L/min；扬程：≤5 m；泵体材质：耐酸材质；密封形	

		式：密封结构，适用于酸浸液、浆液、清洗液等介质输送；管路接口：DN15 - DN25，采用快插接头、法兰接口；控制方式：支持 PLC 启停控制；配置要求：配套进出口阀门、止回阀、软连接；功能要求：用于酸浸浆液、滤液、清洗液在反应釜、高位槽、压滤机和收集槽之间的输送。 2.高位槽：设备形式：透明耐酸高位缓冲槽；参考尺寸：约 400 mm × 400 mm × 400 mm；有效容积：20 - 30 L；槽体材质：透明亚克力或其他耐酸透明材质；结构形式：配置排空口、溢流口；观察方式：槽体可视化设计，带液位刻度，便于观察液位变化和物料状态；液位监测：配置液位传感器，支持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液位数据采集；管路接口：接口规格 DN15 - DN25；安装方式：安装于设备框架上；功能要求：用于酸浸浆液或滤液的暂存。 3.压滤机：设备形式：小型板框式压滤机；参考尺寸：约 1500 mm × 650 mm × 1500 mm；过滤面积：0.2 - 0.5 m²；工作压力：≤0.5 MPa；滤板材质：PP 耐酸滤板；机架材质：不锈钢结构；压紧方式：电动机械压紧，可根据教学需求配置；进料方式：耐酸泵输送进料；出液方式：明流出液，可根据设计选择；配置要求：配套滤板、滤布、压紧机构、进料口、滤液出口、接液盘、排液管路和压力表；功能要求：用于模拟酸浸后浆液的固液分离过程，实现滤液收集和滤渣截留。		
	5.5 酸浸液固分离在线检测与过程监测模块	用于对黑粉酸浸及固液分离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实时采集、显示、报警和记录，包括温度、压力、pH、ORP、液位等参数。系统能够为酸浸反应控制、药剂投加判断、反应终点分析和工艺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学生可通过实时数据变化理解工艺参数与反应效果之间的关系，开展参数识读、趋势分析、超限报警、数据记录和工况判断等训练。 技术参数如下： 1.温度：0 - 250℃ ± 1℃； 2.压力：0 - 2 MPa ± 0.01； 3.pH: 0 - 14 ± 0.1； 4.ORP: ± 2000 mV ± 5 mV； 5.液位：± 2 mm。		
	5.6 酸浸液固分离安全	用于模拟黑粉湿法回收过程中酸雾、刺激性气体、泄漏、喷溅等安全环保风险的监测与防护。系统配置气体检测、喷淋降尘/吸收、供液泵及安全联锁功能，可对 SO₂ 有害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并在异常情况下触发声光报警、喷淋处理或停机保护。该系统可用于开展危险源识别、安全操作规程、环保处置流		

		防护与环保装置	程、应急联动和事故预防等实训教学。 技术参数如下： 1.气体检测：SO_2 0 - 500 ppm，响应<30 s； 2.喷淋：5 - 10 L/min，覆盖$\geq 5 \text{ m}^2$； 3.供液泵：耐腐蚀，扬程 3 - 5 m。		
		5.7 酸浸液固分离自动控制与数字化装置	用于实现黑粉回收实训装置的自动控制、集中监控、数据采集、报警管理、数字孪生映射和教学考核管理。系统以 PLC 为核心控制单元，配套 10 寸触摸屏、上位机监控系统和数字孪生软件，可对原料加料、酸浸反应、药剂投加、搅拌调速、浆液输送、液位控制、压滤分离、喷淋防护等环节进行联动控制。 数字孪生系统能够按照实物装置的结构、流程和控制逻辑，构建对应的三维虚拟工艺场景，实现实物设备运行状态与虚拟场景的实时同步。孪生对象：包括原料仓、加料机构、电动开关阀、称重单元、加压釜、搅拌装置、加药单元、计量泵、药剂桶、高位槽、耐酸输送泵、压滤机、滤液收集槽、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pH 检测仪、ORP 检测仪、液位传感器、气体检测装置、喷淋吸收装置、供液泵、防护罩、声光报警器、PLC 控制柜、触摸屏、上位机、通信模块、管路阀门系统等。学生可在孪生系统中查看与操控设备模型、工艺流程、管路走向、阀门开关状态、泵启停状态、液位变化、温度变化、压力变化、pH 值、ORP 值、报警信息和数据曲线，直观理解黑粉湿法回收全过程。 系统支持“实物操作+虚拟同步”“虚拟预演+实物验证”“故障设置+应急处置”“过程记录+自动评分”等教学模式，可用于开展工艺认知、流程操作、参数调节、异常工况处理、安全联锁验证和综合考核。教师端可设置训练任务、工艺参数、故障情景和考核标准，学生端可完成流程操作、数据观察、结果分析和实训报告生成，实现黑粉回收实训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和可评价。 系统内置 AI 数字人智能讲解与操作引导模块，能够结合 PLC 实时采集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工艺流程节点和学生当前操作行为，自动生成语音播报、状态反馈和下一步操作建议，实现“设备会说话、流程会提示、操作有引导、异常有预警”的智能化实训体验。 AI 数字人可在实训过程中对当前工艺环节进行实时讲解，如原料加料、酸浸反应、加药控制、搅拌调速、浆液输送、压滤分离、尾气喷淋等关键步骤，帮助学生理解每一步操作的目的、原理、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当设备状态发生变化时，系统可自动识别		

		泵、阀门、搅拌器、加药单元、液位、温度、压力、pH、ORP 等运行数据，并通过数字人进行语音反馈，例如提示“当前酸浸釜搅拌已启动”“加药流量已达到设定值”“反应压力接近上限，请注意观察压力变化”等。 系统可根据工艺逻辑和实训任务进度，智能判断学生当前操作是否符合流程要求，并给出下一步操作建议。当学生操作遗漏、顺序错误、参数设置不合理或设备状态异常时，AI 数字人可进行主动提醒和纠偏指导，提示正确操作路径、安全风险点和处置措施。对于典型故障场景，数字人还可结合报警信息推送应急处置建议，引导学生按照规范流程完成判断、隔离、调整和恢复操作。 该功能支持教学讲解、过程陪练、异常提醒、考核辅助等多种应用模式，可有效提升黑粉湿法回收实训装置的交互性、智能化和教学引导能力，形成“虚拟教师+实物装置+数字孪生+过程数据”的新型智慧实训模式。 技术参数如下： 1. 采用 PLC 控制，支持设备启停、阀门开关、加料控制、加药控制、搅拌调速、参数采集、液位控制、输送控制、喷淋联动、报警保护和数据记录； 2. 配置 10 寸触摸屏，支持工艺流程显示、设备状态监控、参数设定、报警提示、手自动切换和历史数据查询等基本操作功能； 3. 配套上位机监控系统，支持实时数据采集、趋势曲线显示、报警记录、运行日志、数据导出和权限管理； 4. 配套数字孪生系统，采用 Unity 三维引擎开发，支持设备模型、工艺流程、管路系统、仪表数据、阀门状态、泵运行状态与实物装置实时同步； 5. 支持酸浸反应、加药控制、固液分离、液位变化、温度压力变化、pH/ORP 变化等关键工艺过程的动态仿真展示； 6. 支持虚拟操作、实物联动、故障注入、异常报警、应急处置、操作记录和自动评分功能； 7. 支持教师端任务发布、参数配置、过程监管、成绩统计和实训报告导出； 8. 支持 AI 数字人语音播报，能够对当前操作步骤、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变化和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实时讲解； 9. 支持与数字孪生三维场景同步展示，实现数字人讲解、设备高亮、流程动画、数据看板和操作提示的联动呈现。		
--	--	--	--	--

		▲10. 软件支持对外提供接口与视图，可实现与学校后续建设的智慧实训室等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互通。（供应商需对此条款作出承诺） 1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关键设备及核心机构提供 SolidWorks 工程图三视图（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右视图）文件或截图，工程图需由三维模型生成，能够清晰反映设备结构组成、外形轮廓、装配关系、安装位置及关键尺寸信息。工程图不得以效果图、渲染图、照片、PPT 示意图、简单线框图或手绘草图代替。工程图应包含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料储存与加料系统； ▲（2）酸浸反应系统； ▲（3）固液分离与输送系统； ▲（4）安全防护与环保系统； ▲（5）表面裂纹视觉检测系统-多角度检测机构； ▲（6）热处理模拟系统-模拟马弗炉； ▲（7）热处理模拟系统-淬火槽。		
--	--	---	--	--

1. 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7000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各项单价的为无效投标。**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3.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3）若在验收时发现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如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同时有权要求索赔，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40 学时的教师操作培训。

五、售后服务

1. 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设备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4.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巡检保养、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项目实施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2 个月内完成专家验收及教师培训。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的整体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和重点任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效率，保证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内容，有针对性的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生产加工及质量保证方案、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七、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_____“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二) 交货地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三)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 (四)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 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 (五)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七）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财务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九）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元。

（二）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三）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四）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提供相应质量保函。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四）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五）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六）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二）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六页，一式叁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承诺函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一	廉洁责任承诺书	
十二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4.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4. 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 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中心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2.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